敬啟者

關於：啟德體育園項目

（一）本人曾於 2 月 27 日就此撥款項目，致函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馬逢國議員，迄今卻未獲回覆。請回覆。

（二）昨天（5 月 5 日）補充資料文件中，第 19 段提及利益分配機制，尚未決定，要待招標後才能決定。請就此詳細告知本委員會，在何種情況下，有何種可能。

（三）本人注意到因「零售及餐飲」為啟德體育城項目中的重點，故商業租用面積，竟高達 380,000 平方呎。

就此，請告知本委員會
（1）政府大球場及紅磡體育館之「零售及餐飲」用途面積。
（2）招租方面，此「零售及餐飲」之細部分項比例。
（3）此「零售及餐飲」之地理分布，即啟德體育園三項設施分別有多少可供商業租用面積。

（四）按昨天（5 月 5 日）補充資料，主場館全年只有大型活動 30 天，室內體育館則有大型活動共 49 天，請告知本委員會，此 79 天大型活動，於目前財務可行性估算中，佔全年收入多少比例？

（五）請告知本委員會，是項項目選擇採取 DBO 模式之理據，及 DBO 模式相較其他模式的孰優孰劣。請提供選擇此模式之背景研究全文，及任何相關會議紀錄摘要。

（六）就邀約外隊訪港足球比賽，請說明過去十年入座率、戲金、戲金來源及收入。另，請說明在啟德體育園 DBO 模式下，邀約外隊訪港足球比賽的財政模式的變化。

（七）承上，請提供香港大球場近五年營運及財務資料。

（八）政府一直含糊地以「盛事化」作為體育政策口號，卻未有具體說明實質目標。請具體說明主場館及室內體育館希望爭取舉辦的盛事。

（九）請詳細提供，前線運動員對啟德體育園三項設施的具體意見，包括姓名、身分、意見、收集意見日期、收集意見平台。又，本年 4 月 17 日的鏗鏘集「運動場上」，提到多個運動員及市民指出，政府於體育設施上設計的疏失，政府可有就此檢討及回應？

（十）就體育設施布局，請告知：

（1）政府會否考慮，以沙中線會展站上蓋，發展會展第三期，而非拆卸灣仔運動場？若否，為何？

（2）若灣仔運動場不拆卸，則政府大球場不須重建，則大球場是否會成為主場館的競爭對手？
（3）請說明，重建政府大球場的原因，是否成就啟德體育園主場館？

【就政府部分部門對本會議員查詢之不負責任態度之備註】

・任何問題，請政府萬勿再以不相關推卸。
・是否相關，乃政治意見。本會議員及政府有不同之政治意見，實屬平常。
・即使政府認為問題與撥款不相關，亦必須在合理時間內向議員提供資料。
・即使（萬一）委員會主席認為問題與撥款不相關，政府不回覆委員會，亦必須回覆本人或相關議員。
・任何政府認為不適合全面披露的資料，可隱去部分敏感內容，並附隱去之理據。
・任何政府認為完全不適合披露的資料，可按重述（Paraphrasing）的形式說明，並附重述之理據。
・任何政府認為連隱去部分內容及重述俱不宜的資料，請相關部門公開資料主任按《公開資料守則》向本會議員提供其完全拒絕披露、剝奪公眾知情權之詳細解釋。

盼覆。感謝。祝好。

此致
財委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
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

立法會議員朱凱廸謹啟

2017 年 5 月 6 日